

合同编号: MNCDC-2026-07-093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第三批项目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606), 包号: 豫政采(2)20260800-1, 包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甲方 (买方):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卖方): 郑州叁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印制

甲方（买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刁琳琪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5 号

乙方（卖方）：郑州叁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元峰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豫泰路 16 号 1 号楼 6 层 623 号

甲方为获得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三批项目（标段：豫政采(2)20260800-1）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06）货物和伴随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实施了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112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1. “货物”指本采购合同所指向的产品、服务、技术等；
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4. “元”指人民币元；
5. “日（天）”指公历日；“工作日”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日。

二、采购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包 1：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宣传资料和技术服务。

2. 货物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赛沛 Cepheid	GX-XVI R2	套	1	1128000.00	1128000.00
合同总价款：(大写) 人民币 <u>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含税)</u>							
(小写) 人民币 <u>1128000.00(含税)</u>							

三、质量保证及服务声明

1.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全部履行招、投标文件规定内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标准，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2. 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凡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或更换。乙方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3. 乙方承诺，在满足甲方合理要求，以及乙方技术条件许可的前提下，负责免费弥补可能的缺陷；

4. 乙方承诺，产品质保期安装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

5. 乙方保证合同下所提供的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6. 乙方保证合同下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自行负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四、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 将货物以【陆】运的方式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

五、货物交付

1. 交货期：进口设备于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货，国产设备于合同签订后【/】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托分计划（托分计划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分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60】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3. 如甲方无托分计划，则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5 号。

4. 交货方式：乙方在发运货物前【3】日，应将货物名称、发运数量、包装件数、发运时间及预计到达卸货地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托分单位；

5.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把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确保收到货物，并将各收货单位签收的货物随行单原件收集整理后回寄甲方存档，作为付款依据。

6. 乙方交货时还应完成安装、测试、调试等工作。

7. 在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货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备毁坏或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验收与培训

1. 甲方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在何处进行货物检验和测试。双方对检验和测试结果有异议的，应提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或测试，所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或规范相一致，其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地方、部委批准的标准。如无国家或地方标准，则以行业或经甲方确认的生产厂家的标准。

3. 交付货物时，甲方应组织对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4. 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持异议须在验收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时【5】日内进行处理，提出解决方案。对于货物在验收时无法发现的隐蔽瑕疵，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随时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时限限制。

5. 乙方应当于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之日起【5】日内进行补足、更换、维修，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补足、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可作为甲方向乙方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的依据；

6.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保质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7. 乙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免费为甲方指定人员提供不限次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货物相关的技术服务。

七、货款支付

全额付款：1. 乙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交甲方财务部门保管。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结束后甲方退还履约保函；

2.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人民币 1128000.00 元；

3.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郑州叁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603 5201 0400 5548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八、附随义务

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等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述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2. 在货物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使用单位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3. 通知与送达义务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5 号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豫泰路 16 号 1 号楼 6 层 623 号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若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5】日内补发与丢失、损坏的合同货物同等规格的货物及其配件备件等；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误供货时间（包括乙方补货、换货发生延误的情形），每延误 1 天，甲方扣除延误货款合同价的【5.00】%。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
4.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数量短缺、货物破损的损失赔偿；
5.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负责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其它损失赔偿；
7. 因乙方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8. 若乙方自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9. 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支付甲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十、合同解除

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日的；
-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合格率低于【90】%的。

2. 甲方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剩余损失。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与第九条项下的违约金可分别适用，互不排斥。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受到战争、严重的火灾、地震、台风、洪水以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以挂号信方式将政府机关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效力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2. 合同有效期为【2】年，自【2026】年【 】月【 】日至【2028】年【 】月【 】日。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八份，乙方执一份，甲方四份，河南省财政厅一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2026年7月29日

乙方：郑州叁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豫泰路16

号1号楼6层623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13253588739

2026年7月29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货物清单》

附件三：《技术规格》

附件四：《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五：双方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06

郑州叁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就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三批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确定贵公司为本采购项目包1的中标人，中标价1128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内容一览表》。

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中标内容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豫财招标采购-2026-606包1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赛沛Cepheid	GX-XVI R2	1套	1128000	1128000
总价合计						1128000
中标范围	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整机保修期：安装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24个月；损耗性部件，质保期应与整机一致；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保养培训；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					

采购人联系人：芦宏伟、鲁毅
采购人联系电话：0371-68089179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附件二：《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美国赛沛公司 Cepheid	GX-XVI R2	马来西亚	1 套

附件三：《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	
1	用于待测样本核酸全自动体外扩增检测；与配套检测试剂可以检测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MTB）和利福平耐药基因、甲型/乙型流感病毒和呼吸道合胞病毒、乙肝/丙肝病毒、艾滋病毒等感染性疾病病原或耐药性基因。提供相关检测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说明书佐证。
★1.1	功能：
*1.2	检测原理：
1.3	光学通道：
★1.4	检测通道：
★1.5	检测方式：
★1.6	温控速率：
1.7	检测时间：
1.8	检测结果：
1.9	仪器维护：
2	配置
2.1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仪系统：1台
2.2	电脑：1台（便携式电脑，CPU≥U7，内存≥16G，硬盘≥1T，显示器≥14寸16:10）

2.3	中文操作软件:	1套; 中文使用说明书: 1份
2.4	条码扫描枪:	1台
2.5	打印机:	1台 (激光打印机, A4自动正反打印)
*3	资格证明:	设备须取得NMPA出具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技术服务:	整机保质期: 安装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24个月; 损耗性部件, 质保期应与整机一致;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保养培训;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维修响应时间: 2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场。

附件四：《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计划

致：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第三批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06、包号：豫政采(2)20260800-1、及包名称：包 1：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的投标，采购人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为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期：安装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24 个月；损耗性部件，质保期应与整机一致；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保养培训；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其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郑州叁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豫泰路 16 号 1 号楼 6 层 623 号

联系人：李瑾

联系电话：13253588739

4. 我司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响应时限承诺：我司在接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做出响应，1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如需上门服务，需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5 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直至设备维修完毕。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为充分保障采购方权益，我公司对本次所供货物购买全额保险。

5. 供货服务:

-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交货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 货物摆放至指定位置;
- 4)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6.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7.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质保期后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继续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

9.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 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 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郑州叁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徐峰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五：双方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郑州叁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投标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豫泰路16号1号楼6层623号

成立时间：2025年05月12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徐元峰 性别：男 年龄：50岁 职务：总经理系

郑州叁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郑州叁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豫泰路16号1号楼6层623号

电 话：13253588739 电子邮箱：2627885503@qq.com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徐元峰（姓名）系郑州叁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李瑾（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三批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06、包号：豫政采(2)20260800-1及包名称：包 1：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郑州叁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徐元峰（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李瑾（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郑州叁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豫泰路16号1号楼6层623号

代理人联系电话：13253588739（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2627885503@qq.com

日期：2026年 月 日